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宁贺管发〔2024〕31号

签发人：党玉龙

宁夏贺兰山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4〕167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对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示。

附件：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
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125号）文件，2023年，下达我局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200万元，绩效目标为维修防火通道18公里、修建防火隔离带52公里、建设以水防灭火设施1项（包括修建集水井1座、引水管道88米、改建集水池共35m³、闸阀井1座、排水井1座、渠道维修200米、排水简易节制闸3座、干管187米、分干管493米、有衬里水带支管687米），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培训、演练或宣传2次，大力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年底，下达我局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200万元，支出121.99万元，预算执行率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的分配下达由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分配，及时下达，我局在收到资金计划后，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

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在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及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设定。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开支。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完成既定的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产出效果明显，有可持续影响力。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1分，自评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维修防火通道18公里、修建防火隔离带52公里、建设以水防火设施1项（包括修建集水井1座、引水管道88米、改建集水池共35m³、闸阀井1座、排水井1座、渠道维修200米、排水简易节制闸3座、干管187米、分干管493米、有衬里水带支管687米），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培训2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工程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期开展各项计划任务，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开展工作，资金总体执行率61%。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严格控制并节约成本，无超预算问题，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5.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增强了公众对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提高了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的综合能力，有效防范风险，避免和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的威胁，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局面；维修防火通道、修建防火隔离带、建设以水防灭火设施工程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可解决周边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6.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率，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对保护生态的作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持续发挥，推动保护区生态事业的发展。

7.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对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有利于保护区长期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实现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持续维护保护区资源安全。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征求保护区职工及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保护区职工及群众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

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偏离绩效目标现象。因资金计划于8月底下达，下达较晚，项目开工较晚，建设以水防灭火设施招投标后进入冬季无法施工需跨年实施，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打好坚实的基础；二是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三是项目批复后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子项目任务明确到具体的科室、站，责任落实到人；四是定期将支出情况进行通报，督促落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计划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规定将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官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21.99	10	61.00%	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21.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防火通道18公里、修建防火隔离带52公里、建设以水防火设施1项(包括修建集水井1座、引水管道88米、改建集水池共35m³、闸阀井1座、排水井1座、渠道维修200米、排水简易节制闸3座、干管187米、分干管493米、育村里水带支管687米)、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培训、演练或宣传2次,大力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维修防火通道18公里、修建防火隔离带52公里、建设以水防火设施1项(包括修建集水井1座、引水管道88米、改建集水池共35m³、闸阀井1座、排水井1座、渠道维修200米、排水简易节制闸3座、干管187米、分干管493米、育村里水带支管687米)、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培训2次,大力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维修防火通道(公里)	18	18	5	5	
			指标2: 修建防火隔离带(公里)	52	52	5	5	
			指标3: 建设以水防火设施(项)	1	1	5	5	
			指标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培训、演练或宣传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	≥85%	61%	10	7	资金计划于8月底下达,下达较晚,项目开工较晚,建设以水防火设施招投标后进入冬季无法施工跨跨年实施,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进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草原防火对保护生态的作用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保护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指标2:						
							
总 分					100	93.1		

注意事项: 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 2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项目及一般债券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48号)文件,2023年,下达我局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200万元,绩效目标为实施封山育林2万亩,新建和维修档杆、栅栏431米,整修巡护道路35.15公里,新建标识牌24个,维修标识牌46个,新建封育监测样地44个,使得项目区林地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区林木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年底,下达我局自治区财政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资金200万元,支出177.52万元,预算执行率88.7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的分配下达由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分配,及时下达,我局在收到资金计划后,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在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及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设定。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

下达的资金计划、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开支。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宁夏贺兰山管理局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基本上完成了项目下达的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产出效果明显，有可持续影响力。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分，自评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实施封山育林2万亩，新建和维修档杆、栅栏431米，整修巡护道路35.15公里，新建标识牌24个，维修标识牌46个，新建封育监测样地44个。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完工后经我局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期开展各项计划任务，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开展工作，资金总体执行率88.76%。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严格控制并节约成本，无超预算问题，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5.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封育区生态环境，增加项目区及周边空间的生态承载力，保护区周边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档杆、栅栏建设，巡护道路整修，封育样地监测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可解决周边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6.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生态修复封山育林主要设计在森林资源相对较少，适宜采取封禁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共区划封育区1个。工程实施封禁5年后，将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覆盖率，使封育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荒漠化得到有效遏制，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对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发挥了可持续影响，实现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持续维护保护区资源安全。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征求保护区职工及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根据满意

度调查情况，保护区职工及群众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实施，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计划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规定将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官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7.52	10	88.7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77.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封山育林2万亩,新建和维修档杆、栅栏431米,整修巡护道路35.15公里,新建标识牌24个,维修标识牌46个,新建封育监测样地44个,使得项目区林地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区林木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实施封山育林2万亩,新建和维修档杆、栅栏431米,整修巡护道路35.15公里,新建标识牌24个,维修标识牌46个,新建封育监测样地44个,使得项目区林地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区林木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护区封山育林(万亩)	2	2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保护区封山育林合格率	≥85%	≥85%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85%	88.76%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封山育林(元/亩)	100元/亩	100元/亩	10	10		
		指标2:封山育林项目资金投入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是否带动增加就业	是	是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是否改善贺兰山保护区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是否促进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护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指标2: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126 号)要求,2023 年,下达我局 2023 年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资金预算 26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资金 260.00 万元,支出 195.34 万元,支付率 75.13%,结转资金 64.6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制度,资金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 年)》要求,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坚决打

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实施0.4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及林木管护，包括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镇苏路林带养护，百盛王朝遗留林木养护，基地绿化养护工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0.4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及林木管护，包括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534亩，镇苏路林带养护180公顷，百盛王朝、绿锦遗留林木养护60公顷及基地绿化养护工程。通过项目实施，接续养护一代代林业人辛勤筑起的生态屏障，增长了林木存活率，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5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过程监督。养护工程不同于建筑工程，施工方实施时间灵活，容易出现懈怠思想，要充分发挥现场负责人职能，就近监督管理，适时开展随机检查，确保林木养护顺利实施，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绩效自评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95.34	10	75.13%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195.34	—	75.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0.4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及林木管护,包括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镇苏路林带养护,百盛王朝遗留林木养护,基地绿化养护工程。			实施0.4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及林木管护,包括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534亩,镇苏路林带养护180公顷,百盛王朝、绿锦遗留林木养护60公顷,基地绿化养护工程。通过项目实施,接续养护一代林业人辛勤筑起的生态屏障,增长了林木存活率,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地绿化养护工程	3片	3片	5	5	
			百盛王朝、绿锦遗留林木养护	60公顷	60公顷	5	5	
			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	534亩	534亩	5	5	
			镇苏路林带养护	180公顷	180公顷	5	5	
			林木成活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基地绿化养护工程	38.5万元	38.5万元	5	5	
			百盛王朝、绿锦遗留林木养护	50万元	50万元	5	5	
			贺麓庄园移交林木养护	114万元	114万元	5	5	
			镇苏路林带养护	50万元	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周边群众收益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利于生态多样性整体保护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5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2023 年，下达贺兰山管理局地面维修项目资金预算 142.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收到贺兰山管理局地面维修项目资金 142.00 万元，支出 136.49 万元，支付率 96.12%，结转资金 5.5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制度，资金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贺兰山管理局地面，拆除原有地面，新做混凝土地坪，更换路缘石、面包砖等工程。通过项目实施，美化环境、提升周边整体形象，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贺兰山管理局地面，包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地坪约 7840.25 m²，拆除及新建人行步道约 973 m²，拆除及新建石材地面约 367 m²，新建暖沟约 70 m²等。通过项目实施，美化环境、提升周边整体形象，改善职工工作环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既定指标，结转资金为结算审核费用等待支付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验收，做好费用类款项的支付收尾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绩效自评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贺兰山管理局地面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36.49	10	96.12%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136.49	—	96.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贺兰山管理局地面,拆除原有地面,新做混凝土地坪,更换路缘石、面包砖等工程。通过项目实施,美化环境、提升周边整体形象,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维修贺兰山管理局地面,包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地坪约7840.25m ² ,拆除及新建人行步道约973m ² ,拆除及新建石材地面约367m ² ,新建暖沟约70m ² 等。通过项目实施,美化环境、提升周边整体形象,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混凝土路面		5000m ²	7840.25m ²	5	5		
			人行步道		973m ²	973m ²	5	5		
			石材地面		367m ²	367m ²	5	5		
			暖沟		70m ²	70m ²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96.12%	10	10		
		成本指标		贺兰山管理局地面维修项目	150万元	14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整体环境形象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满足中期发展需要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5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2023 年，下达我局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项目资金预算 619.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收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项目资金 619.00 万元，支出 610.24 万元，支付率 98.58%，结转资金 8.7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制度，资金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切实担当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保护好贺兰山生态整治的恢复治理成果，持续做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国家公园体系。

需要保障 21 辆管护车辆运行维护，维护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法律法规等，养护百盛王朝整治点位遗留林带、滚（镇）苏路林带，改善基层护林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更换生活设备等日常管理巡护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加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保护区日常管护及管理工作，保障 21 辆管护车辆运行及维护，完成基层站点日常维修、改造全局生活用水设施设备等工程，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法律法规等，林带养护 2500 m²，采购巡护服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保障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持续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了贺兰山生态系统完整性，进一步推动了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早做好项目预算储备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打好坚实的基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绩效自评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	619	610.24	10	98.5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	619	610.24	—	98.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1辆管护车辆运行维护,维护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法律法规等,养护百盛王朝整治点位遗留林带、滚(镇)苏路林带,改善基层护林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更换生活设备等日常管理巡护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加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			开展保护区日常管护及管理工作,保障21辆管护车辆运行及维护,完成基层站点日常维修、改造全局生活用水设施设备等工程,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法律法规等,林带养护2500㎡,采购巡护服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保障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持续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了贺兰山生态系统完整性,进一步推动了国家公园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行		21辆	21辆	3	3	
			净水器升级改造		7个管理站	7个管理站	3	3	
			林木养护		2500平方米	2500平方米	3	3	
			保护区面积		290.3万亩	290.3万亩	3	3	
			宣传标语		8个站点	8个站点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林木成活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车辆运行		113.1万元	100.95万元	3	3	
			净水器升级改造		94万元	50万元	3	3	
	林木养护			94万元	88万元	3	3		
	保护区管护			360.05万元	360.05万元	3	3		
	宣传标语			26.4万元	20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周边群众收益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利于生态多样性整体保护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2023 年，下达我局宁夏国家公园创建项目资金预算 68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收到宁夏国家公园创建项目资金 680.00 万元，支出 469.32 万元，支付率 69.02%，结转资金 210.68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等制度，资金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步伐，努力把宁夏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成效评估资料编制、资源本底调查、信息平台优化升级、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宣传、视

频资料拍摄制作等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实现资源有效管护，防治保护区自然灾害，显著改善我区生态环境，维护保护区生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范围和分区论证报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符合性认定报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矛盾冲突处置方案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自评估报告编撰工作，摄制制作《贺兰山国家公园》纪录片，为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奠定基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实施困难和下一步工作计划，适时召开项目推进会，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绩效自评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国家公园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469.32	10	69.0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80	469.32	—	69.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成效评估资料编制、资源本底调查、信息平台优化升级、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宣传、视频资料拍摄制作等工作。			开展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范围和分区论证报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符合性认定报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矛盾冲突处置方案及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自评报告编撰工作,摄制制作《贺兰山国家公园》纪录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报告	4篇	4篇	10	10	
			摄制制作《贺兰山国家公园》纪录片	1部	1部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70%	69%	10	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5	
		成本指标	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范围和分区论证报告	172万元	172万元	10	10	
			摄制制作《贺兰山国家公园》纪录片	473万元	47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周边群众收益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利于生态多样性整体保护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